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8

湖南和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7,553,233.2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392,180,539.1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同时，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9

湖南和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立群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做出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7,553,233.2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392,180,539.1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同时，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现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 25 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全所共有 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为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 拟签字会计师：胡新荣，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自 200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 16 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无兼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16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 13 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鲁意宏，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 5 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2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3	和顺石油	2020/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六楼证券部。

（四）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曾跃、舒来

电话：0731-89708656

传真：0731-85285151

邮箱：zengyue@hnhsjt.com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邮编：410016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2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61,715,366.2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392,180,539.1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133,38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53,352,000.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2.9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可持续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0-03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第八项议案《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未审议通过。

第十二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第十三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应选人数变化导致累积表决总票数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7,268,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丁志民、胡晓生，独立董事吴清旺、林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方波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080,157	98.3904	5,014,006	0.6621	7,174,303	0.9475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3,998,733	96.9271	16,095,430	2.1254	7,174,303	0.9475

3、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4,994,257	98.3791	5,160,306	0.6814	7,113,903	0.9395

4、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785,057	98.4835	4,309,106	0.5690	7,174,303	0.9475

5、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004,057	98.3804	5,150,506	0.6801	7,113,903	0.939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805,557	98.4862	4,288,606	0.5663	7,174,303	0.9475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4,845,154	98.3594	5,309,409	0.7011	7,113,903	0.939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713,703	51.9912	359,458,763	47.4678	4,096,000	0.541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6,617,457	98.5934	3,476,706	0.4591	7,174,303	0.9475

10、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364,154	98.4279	4,790,409	0.6325	7,113,903	0.9396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 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7,078,954	98.6544	3,015,209	0.3981	7,174,303	0.947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中部分内容为：“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拟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因《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应选人数变化导致累积表决总票数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13、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中部分内容为：“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拟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因《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应选人数变化导致累积表决总票数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1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丁晓年	872,803,209	115.2567	是
14.02	朱永明	92,619,959	12.23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4,378,195	92.2152	5,014,006	3.2024	7,174,303	4.5824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3,296,771	85.1374	16,095,430	10.2802	7,174,303	4.5824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4,292,295	92.1603	5,160,306	3.2959	7,113,903	4.5438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45,083,095	92.6654	4,309,106	2.7522	7,174,303	4.5824
5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44,302,095	92.1666	5,150,506	3.2896	7,113,903	4.5438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45,103,595	92.6785	4,288,606	2.7391	7,174,303	4.5824
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44,143,192	92.0651	5,309,409	3.3911	7,113,903	4.5438
8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14,155,803	9.0413	138,314,701	88.3424	4,096,000	2.6163
9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45,915,495	93.1971	3,476,706	2.2205	7,174,303	4.5824
1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44,662,192	92.3966	4,790,409	3.0596	7,113,903	4.5438
11	《关于公司 < 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的议案》	146,376,992	93.4918	3,015,209	1.9258	7,174,303	4.5824
14.01	丁晓年	26,247,409	16.7643				
14.02	朱永明	5,179,959	3.3084				

注：第 12 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第 13 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应选人数变化导致累积表决总票数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杨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0-03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